

证券代码：839563

证券简称：新远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陈聪智、陈惠文、姜大方、何燕华、章芸保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俊
设立日期	2004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永平北路72号
邮编	3132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橡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639170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新远见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聪智、姜大方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哲达
设立日期	200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号（上城区工业园区）
邮编	310015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特种橡胶制品，母婴用品，玩具，日用百货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22780504Y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陈惠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惠文、陈聪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陈惠文
----	-----

国籍	中国大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德清县阜溪街道永平北路 72 号新远见 10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权比例 0.1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聪智	
国籍	中国大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德清县阜溪街道永平北路 72 号新远见 10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姜大方	
国籍	中国大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木塑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德清县阜溪街道永平北路 72 号新远见 10 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权比例 17.0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何燕华	
国籍	中国大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权比例 6.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章芸	
国籍	中国大陆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自由职业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权比例 6.8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姜大方通过新远见国际间接持有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23% 股权；陈聪智通过新远见国际间接持有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 52% 股权、直接持有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10% 股权；陈惠文直接持有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44% 股权。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陈聪智、陈惠文、姜大方、何燕华、章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今；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陈聪智、陈惠文、姜大方、何燕华、章芸	
股份名称	新远见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529,590 股, 占比 57.648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1,529,59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85,715 股, 占比 43.9286%
	57.64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3,875 股, 占比 13.71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000,000 股, 占比 5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11,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56,125 股, 占比 41.2806%
	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3,875 股, 占比 13.719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12月1日，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29590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7.6480%变为55%。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意愿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转让方式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陈聪智、陈惠文、姜大方、何燕华、章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无需签订协议。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远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兴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陈聪  
智、陈惠文、姜大方、何燕华、章芸

2025年12月1日